"罗子君"终于讨回公道了

马伊琍肖像权纠纷上诉案公开宣判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王长鹏

昨天,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对马伊琍肖像权纠纷上诉一案 (2019年5月8日本报曾做报道) 进行公开宣判。上海某传媒公司因 在微信公众号文章中擅自使用马伊 琍的照片,并配以盈利性的广告宣 传,被马伊琍告上法庭。

上海一中院认为传媒公司的 行为系具有盈利性的宣传活动, 侵犯了马伊琍肖像权, 判决维持 传媒公司赔偿马伊琍 4 万余元的 一审判决,驳回传媒公司的上诉

"罗子君"剧照被公号擅用

2017年,马伊琍在《我的前半 生》一剧中饰演角色"罗子君",该剧 播出后, 传媒公司干同年7月在其 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马伊 琍被素颜"小三"打败?不要什么事 都怪人设》《马伊琍为什么演不好亦 舒女郎?》两篇文章,其中使用了多 张马伊琍的剧照作为配图。同时,微 信文章中还附有整形外科医院服务 项目及声优课程的相关介绍、二维 码、优惠价格宣传等广告信息。

马伊琍认为, 传媒公司在未经 其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自己的 姓名、照片等作为宣传文章的标题 及配图,且文中附有提供商业服务 的广告信息,侵犯自己的肖像权和 姓名权等合法权益。2018年7月,马 伊琍将传媒公司告上法庭, 要求传 媒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犯自己肖像 权、姓名权的行为,公开在报纸及微 信公众号上赔礼道歉,并赔偿自己 的经济损失、律师费及精神损害赔 偿金等22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定传媒公司的行为 侵犯了马伊琍的肖像权, 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 但并未侵害其姓名权。 一审法院综合传媒公司的侵权时间 及其网站的性质、图片登载位置。 内容等情况, 判决传媒公司赔偿马 伊琍 4 万余元。传媒公司不服,向 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构成侵犯马伊琍肖像权

传媒公司二审认为, 微信公众 号文章中使用的剧照是经过艺术加 工过的演员角色, 非本人形象, 并 未侵犯马伊琍肖像权,即使构成侵 权, 也仅是侵犯表演者权。而微信 公众号文章附有的整形医院及声优 课程的相关介绍均系传媒公司法定 代表人的个人爱好、偏向性介绍与 推广,并不具有盈利性。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焦 点在于传媒公司使用马伊琍参演的 影视作品剧照是否侵犯了马伊琍的肖 像权。本案中,微信公众号使用的剧照 能较为清晰地反映马伊琍个人形象, 目有多张为正面照, 具有高度的可识 别性与可辨认性, 故涉案剧照存在着 肖像权与著作权双重权利。传媒公司 未经马伊琍同意使用其多张剧照,目 从微信公众号文章内容存在对整形医 院及声优课程的相关介绍、二维码、优 惠价格等官传推广信息, 传媒公司的 行为系具有盈利性的宣传活动,侵害 了马伊琍肖像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传媒公司主张其行为并不具有盈利性 目的,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因 此不予采信。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

行人未走斑马线被警告

被罚后状告交警被驳回

本报讯 因为过马路没走 斑马线, 晓敏(化名)被交警拦 下。由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晓 敏被请进了派出所。最终晓敏 因为轻微违法,被警方处警告 处罚。尽管没有被罚钱,但晓敏 却咽不下这口气, 于是她将警 方和区政府告上了法院, 要求 撤销处罚决定。日前,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 决,驳回了晓敏的诉请。

2018年6月29日下午4 点半, 晓敏在逸仙路长江南路 路口过马路时被交警拦下。原 来她没有走斑马线。但晓敏却 认为自己原本是从人行横道横 过马路, 但走至横道线约三分 之二处到达逸仙路东面车道 时,因避让未礼让行人的右转 车辆而偏离斑马线向东南方向 绕至该车尾行走。

晓敏未走斑马线的违法行 为被执勤民警看到,民警将晓 敏拦下并要求她出示身份证进 行登记。晓敏表示自己未携带 身份证目不能准确提供身份证 号码,该民警以原告拒不出示 证件和提供身份证号码妨碍执

入住酒店不登记

法为由呼叫指挥中心派来两辆警 车强行将她带至派出所。晓敏应 民警要求写下姓名和出生年月, 之后收到了被诉处罚决定。警方 认定晓敏的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的 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 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 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 《道交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的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 法》第八十九条,决定处以警 告,并告知其申请复议或起诉的 期限及途径。

晓敏对此不服,之后向宝山 区政府复议仍未获支持, 于是晓 敏向法院起诉。她认为被诉外罚 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 足、适用法律错误目程序违法, 被诉复议决定敷衍了事, 侵害了 自己的合法权益。她要求撤销被 诉处罚决定及被诉复议决定并由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道 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被 告宝山交警支队具有作出被诉处 罚决定的法定职权。其依据晓敏 实施了行人横讨道路未走人行横 道线或过街设施的行为认定其违 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其事实 认定无误。晓敏关于其偏离人行 横道线的目的是为了避让转弯车 辆的申辩与执法记录仪摄录的现 场视频不符, 法院不予采纳。被 告宝山交警支队发现晓敏上述违 法行为后履行了口头告知违法行 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处罚、依 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听取其陈述 和申辩、制作处罚决定书并由被 外罚人签字等程序,被诉外罚决 定载明了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 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内容、处 罚机关名称及依法享有的行政复 议、行政诉讼等内容,均符合 《程序规定》中关于适用简易程 序处罚的规定, 其程序合法。被 告宝山交警支队对原告的违法行 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 十九条规定,对其作出警告的外 罚,适用法律适当。

被告宝山区政府收到晓敏的 复议申请后,履行了受理、要求 被告宝山交警支队作出答复意见 书及审核等程序并作出被诉复议 决定后依法送达, 其事实认定、 程序及法律话用均无不当。

最终, 法院驳回晓敏的全部 诉讼请求。

高速路上设套"碰瓷"机动车

两男子因诈骗罪获刑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两名外地来沪人员见"碰 瓷"来钱快,遂伙同他人在高速路口设 套"碰瓷"机动车辆,最终骗得被害人 5000 元后逃之夭夭。日前,金山区人 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两名被告人提 起公诉, 金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查 明,该两名被告人还有其他罪行没有判 决,遂数罪并罚,最终分别判处两被告 人有期徒刑十个月、一年一个月。

经法院审理查明, 2017年8月22 日 11 时 43 分许,被告人费某某、杨某 伙同周某 (已被判刑) 驾驶牌号为"沪 C2XXXX"的小型汽车至本市松江区 S32 申嘉湖高速松卫北路出口,换上事 先准备好的假车牌, 待车辆行驶至竹亭 南路,由被告人杨某下车在路边逆行, 并故意用手碰撞被害人成某某驾驶的车 辆,后由被告人费某某与周某驾车在本 区亭枫公路松卫公路路口迫停被害人驾 驶的车辆, 谎称手被撞伤, 骗取被害人 钱款共计5000元,后驾车逃离。

法院另查明: 2018年8月9日, 被告人费某某、杨某因犯诈骗罪被江苏 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 徒刑七个月、十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刑期分别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9年2月18日止, 2018年4月2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止。

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26 日,被告人费某某、杨某在前判服刑期 满之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均如实 交代了上述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费某某、 杨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 事实, 骗取他人财物, 共计5000元, 数额较大, 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 告人费某某、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 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费某 某、杨某在判决宣告之前还有其他罪没 有判决,应当对其实行数罪并罚。

最终, 金山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费 某某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并处罚金 1500 元,连同前判有期徒刑 七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决定执行 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500元。 被告人杨某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 个月,并处罚金 1500 元,连同前判有 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决 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并处罚金

健身会所猝死 家属索赔200万

法院:健身会所尽到事后救助义务不承担责任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本报讯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公 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生命权纠纷案, 40 岁男子许某在健身会所锻炼时猝死,其 家属向健身会所索赔 200 多万元。法院 审理后认定健身会所尽到了事后的救助 义务,不承担责任。

许某的妻子在某健身会所办理了会 员卡, 2017年7月17日傍晚, 许某-家人到该健身会所健身。许某先到游泳 池游泳, 19 时左右离开泳池, 到跑步 机上跑步,大约跑了30分钟后,离开 跑步机坐在一旁的沙发上。

过了一会儿,同在健身房健身的彭 某发现许某躺在了地上并且一直未起, 感觉情况不太对,于 19 时 45 分许按下 呼救按钮,健身会所的三位工作人员陆 续赶到,轮流对许某进行心肺复苏,同 时拨打了120,一刻钟后,120 救护车 到达现场,将许某送往医院,然而当晚 许某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

法庭上, 许某的家属认为健身会所

根据游泳场所的要求配备必要工作人员 进行现场值班, 应赔偿损失。

健身会所辩称,会所在事情发生后 已经对许某进行了及时、积极、持续、 专业的救护,依法尽到了合理限度内的 安全保障义务,不应对许某的意外身故

法院认为,首先,许某在健身房跑 步后死亡,死因为心跳呼吸骤停,可证 明其死亡系自身原因所致。事发当晚, 彭某已经在较短的合理时间内发现许某 的异样并按呼叫按钮,不存在延迟发现 的情形,随后健身会所的工作人员对许 某进行了心肺复苏、拨打了120,亦尽 到了事后的救助义务。

其次, 跑步并非高风险运动, 原告 要求健身会所对会员进行跑步的风险告 知, 超出合理范围。涉案事故并非因许 某不熟悉跑步机的性能和操作而导致, 健身会所是否进行跑步机的器械使用指 导与许某的死亡无因果关系。并且,事 发现场系健身会所的健身房而非游泳 池,原告以游泳池的工作人员配备标准 来衡量健身房是不合理的。法院综合考 虑上述因素, 认定健身会所不承担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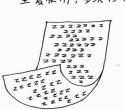
上海脉阵房地广经纪月底公 失 公 章 書 枚 ,声明作废。 上海骁洁坏保料技有限公员。 失 公 章 書 枚 ,声明作原废。遗 失 公 章 書 枚 ,声明作原废。遗 完 就菊萍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作废 沈建珠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作废 沈建珠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 号 :08001201407040016,声明作灵 108001201407040016,声明作灵 :080001201407040016, 声明作废 上海膳粮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失银行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上海市宝山区星之辰美容美发员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4码:9231011944 运失官业执照止本,统一任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IL18UX61,声明作货 上海嘉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 失收据100份,己加盖发票专用章, 上海市金山区陈杰送水站遗失 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 SP310116125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卫冬通 器材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 号:310114600479615 事间先 :310114600479615,声明作,上海市奉贤区剪爱丝理发店营业执照正副本 上海市宝山区利川小吃店遗失营业 执照 正副 本,注册号:310113600522298 声明作座 0113600522298, 声明 7度 上海市奉贤区比伊比童崇店遗 上海市金山区金安食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号: 171212 . 11:3101160044395, 声明作 上海市黄浦区茂华集邮社遗 业 执 照 正副 本,注 册 号 上海景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约号: 17231011200 上海鸢久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 卡营业执照正副木 统一社会信 17001/4320,号码:41934850,声明作上海常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遗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4100000016081904。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街道芭娜蒂 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 時:913101140A1673017E, 声明作废 上海客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昭绰是 29000002018021402 上海市宝山区世玉食品店遗失业 执 照 副 本 、注 册 号:

上海美型时装有限公司遗失公司 上海美型时装有限公司遗失公司 上海美营 校息 按术有限公司遗失。司上海紫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上海道通信各种,管理有限公司遗失上海和福衮产生人贡品共享的发表,对于

「务专用章、法人章, 声明作废 二海凇响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 1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減少量的废紙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客人被"希尔顿"告上法庭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郝梦真

本报讯 帮他人订客房后 私自让朋友未经登记人住酒 店,不想却遭遇派出所安全检 杳. 导致希尔顿某洒店因讳反 旅馆业未执行住宿登记制度被 罚款 5 万元,酒店方一气之下 将住客告上法庭索要赔偿。近 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了这起案件,最终,在法庭主 持下,双方同意调解并自愿达 成协议, 由被告林某一次性赔 偿希尔顿某酒店 5000 元。

2018年年底的一天,家 住上海市嘉定区的林某接到朋 友要来上海游玩的消息,受朋 友委托, 林某来到嘉定区的希 尔顿某酒店为朋友办理入住。

林某先用自己的身份证订了房间 并办理了入住,酒店前台工作人 员提醒林某, 若接下来还有同行 其他客人入住, 务必要带好相关 证件在前台进行登记。林某当即 表示同意, 但事后并未将工作人 员的提醒放于心上,不久后,林 某的朋友到达了酒店,并在未经 登记的情况下直接住进了林某提 前订好的房间。

原以为可以平安无事住下 去,两人还觉得自己省去了不少 麻烦,没想到入住第二天就遇上 了嘉定区南翔派出所的安全检 查, 将没有进行任何登记就直接 入住的林某朋友"揪"了出来, 并以违反旅馆业未执行住宿登记 制度为由对该希尔顿某酒店作出 了行政处罚,同时处以罚款人民

也摆放有相关的提示标识牌,此 次酒店被处罚归咎于林某帮他人 订客房后私自让朋友未经登记人 住酒店, 林某的行为违反了该酒 店的人住管理制度, 日未履行对 酒店登记的告知义务,对酒店造 成了经济损失,因此该希尔顿某 酒店诉至嘉定法院, 要求林某赔 偿酒店的经济损失 庭审中,被告林某辩称,原

酒店方认为,自己已经通过

口头进行过提醒,并且酒店前台

告酒店方只在入住时提示要登 记,但并未当场告知不登记的法 律后果, 因此原告酒店也不能避 最终, 在法庭主持下, 双方

同意调解并自愿达成协议, 由被 告林某一次性赔偿该希尔顿某酒 店人民币 5000 元。

因没有必要的救护人员在场,存在延误 救治的情形,并且健身会所未向许某进 行风险告知,未进行器械使用指导,未